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黄金亮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重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重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声明

广西邦泰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广西邦泰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9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9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企业债券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募投项目同正种猪场、万鑫种猪场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构成。

八、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九、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简称"20广西农垦债"）。

（二）发行总额：计划发行人民币8.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5亿元，弹性配售额3.4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债券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届时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薄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六）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

（八）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九）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十）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集团公司、公司：指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权代理人：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厢东支行（发行人开户行信息为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民主支行系厢东支行下属网点，该支行无对外受署协议的权限）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的2020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简称"20广西农垦债"

本次发行：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结算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银权代理协议：指2019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银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指《2020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企业债券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审华、会计师：指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指广西高泰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指广西高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指《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关于同意发行2019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企业债券的批复》，同意申请发行。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改财官函（2019）632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司发改企业债券[2020]97号文件批准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甘承会　　联系人：周鹏

联系电话：南宁市民族大道32号　　传真：0771-2822729　　邮政编码：530022

联系电话：0771-2855293

二、承销团成员

（一）主承销商、银权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张根石

经办人员：杨文、温颖睿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29楼

联系电话：0755-83706347　　传真：0755-83703148　　邮政编码：100037

（二）分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人：曹歌

联系电话：0755-23613759　　传真：0755-82702908　　邮政编码：518048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庆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刘莹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021-688082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五、银行托管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负责人：方文森　　联系人：罗东辉

联系地址：天津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联系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邮政编码：300042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光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分析师：黄芝明

联系电话：010-83436058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600

七、发行人律师：广西邦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西南宁市中泰路9号天健国际公馆A座2407-2408号

法定代表人：卢延华　　联系人：范茂泉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中泰路9号天健国际公馆A座12层

联系电话：18260866238

八、监管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厢东支行

住所：南宁市汇香路5号汇香广场1层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廖锋　　联系人：朱敏

办公地址：南宁市汇香路5号汇香广场1层3号商铺

联系电话：0771-5389710　　传真：0771-5677953　　邮政编码：530021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中除了依法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公司债券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债券相关聘请行为符合法律法规。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简称"20广西农垦债"）。

三、发行总额：计划发行人民币8.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5亿元，弹性配售额3.4亿元。发行人经与薄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薄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回测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四、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中期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2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强制配售。

五、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8.4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2）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中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5.00亿元进行配售。

2）中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筛选弹性配售选择权，按照基础发行额5.00亿元进行配售。

3）中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当期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决定并与薄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8.4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00亿元进行配售。

（五）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薄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薄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七）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

（八）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九）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十）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五、发行人与主要子公司投资关系

详见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直属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一家以机制糖、剑麻制品、木薯淀粉、畜牧水产、亚热带水果、茶叶等六大支柱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拥有2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0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家"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农场"，2个中国名牌农产品，4家企业建立了质量追溯体系。其中，公司下属的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目前我国规模最大制糖企业之一，拥有17家制糖公司、120万亩蔗区，可年产机制糖100万吨、酒精10万吨；公司下属广西农垦明阳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木薯变性淀粉生产企业之一，具有年加工生产各类木薯淀粉和变性淀粉30万吨、木薯酒精15万吨的生产能力；公司下属广西剑麻集团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剑麻制品加工、销售综合企业之一；公司下属的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拥有广西规模最大的养猪场。

作为广西自治区政府下属唯一农垦集团公司，广西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最大的农业类综合产业集团；发行人拥有下属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28家，形成门类比较齐全的经济体系，走上了农业现代化、工业规模化、企业集团化、国区特色化发展的良好格局，是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一、发行人所在区域经济概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详见募集说明书。

四、广西自治区其他农业企业

详见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投资人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报告意见、财务报告附注以及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2016-2018年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三年连审审计报告及母公司审计报告，其文号为CAC证审字（2019）0428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及经审计的2019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其文号为CAC证审字（2020）0298号。本募集说明书正文中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以及经营数据均以2016-2018年三年联审审计报告以及2019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编写。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需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表：2017年-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资产总额	5,629,272.83	5,515,114.54	3,623,044.66
	其中：流动资产	1,609,331.95	1,591,823.12	1,539,018.91
	负债合计	3,023,883.48	2,740,307.71	2,616,221.29
	其中：流动负债	2,068,370.64	1,888,099.53	1,550,837.80
	所有者权益	2,605,389.35	2,774,806.82	1,006,82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8,432.16	2,682,711.42	983,006.25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营业收入	1,317,440.44	995,138.56	860,792.85
	营业利润	-69,106.34	-72,641.75	14,244.68
	利润总额	29,708.07	18,716.95	9,216.06
	净利润	12,483.17	11,051.20	6,62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21.37	22,772.92	3,152.37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经营现金流入	1,686,416.93	1,262,421.76	1,111,572.80
	经营现金流出	1,585,989.43	1,240,882.31	1,177,113.21
	流量净额	100,427.50	21,539.45	-65,540.41
	投资现金流入	64,157.99	67,518.86	52,510.40
	投资现金流出	145,558.30	222,194.51	154,368.13
	流量净额	-81,400.31	-154,675.65	-101,857.73
	筹资现金流入	2,460,515.79	1,965,095.84	2,133,177.03
	筹资现金流出	2,410,531.45	1,861,325.72	1,899,674.22
	流量净额	49,984.34	103,770.12	233,502.82

表：发行人2017-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流动比率	0.78	0.84	0.99
速动比率	0.52	0.59	0.84
资产负债率（%）	53.72	49.69	72.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8	6.32	5.63
存货周转率（次）	2.32	2.35	3.0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4	0.22	0.25
净利润率（%）	0.95	1.11	0.77
净资产收益率（%）	0.46	0.58	0.71
总资产收益率（%）	0.22	0.24	0.19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截至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

表：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期限	利率（%）	期限（年）	发行金额（亿元）	票面余额（亿元）	本息兑付情况	证券类别	是否公开发行
1	14广西农垦债	201403/18-2021/03/18	7.5	7	5	5	按时付息	一般企业债	是
2	17农垦PPN002	2017/12/28-2020/12/28	6.3	3	5	5	按时付息	定向工具	否
3	17农垦MTN001	2017/12/01-2020/12/01	6.5	3+N	15	15	按时付息	一般中期票据	是
4	17农垦PPN001	2017/11/03-2020/11/03	6.3	3	5	5	按时付息	定向工具	否
5	17农垦MTN002	2017/10/19-2020/10/19	5.58	3	10	10	按时付息	一般中期票据	是
6	19农垦MTN001	2019/11/11-2022/11/11	5.8	3+5	8	8	–	一般中期票据	是
7	20农垦MTN001	2020/02/13-2023/02/13	5.7	3	10	10	–	一般中期票据	是
8	20农垦SCP001	2020/02/27-2020/11/23	3.8	0.74	10	10	–	超短期融资券	是
9	20桂农01	2020/03/20-2023/03/30	5.0	3	9.5	9.5	–	一般公司债	是
合计		–	–	–	79.50	78.57	–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券计划、理财产品及各类私募股权等融资品种。

二、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余额为53,634.14万元，融资租赁余额明细如下：

表：2019年末融资租赁余额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利率	2019年末余额
1	中铁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0	3,300.91
2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32	11,539.04
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65	24,818.78
4	上汽通用租赁有限公司	7.98	9,975.42
合计			53,634.14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计划发行人民币8.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5亿元，弹性配售额3.4亿元，如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5亿元，其中用于金光猪三元种猪场项目1.55亿元，用于西江万鑫种猪场项目0.9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50亿元；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8.4亿，拟将其中2.60亿元用于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金光两江种猪场建设项目，1.60亿元用于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西江有限公司万鑫种猪场建设项目，另外4.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的额度	占募投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金光两江种猪场项目	5.96	2.60	43.63
西江万鑫种猪场项目	3.26	1.60	49.36
补充流动资金	–	4.20	–
合计	9.22	8.4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未用于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未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推广标准化规模养殖的客观要求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要求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面加强农村生产力建设，加快农业科技进步，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积极推广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然而近两年来动物疫病不断爆发，第蓝耳病、伪狂犬病在大范围内蔓延，反复性的爆发，为发养养殖环境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这些疫病基本不造应现代养殖发展的需要，甚至造成了自然环境及养殖环境的恶化，加速了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疫病的传播，危害养殖业的发展和人类健康，改善养殖环境、整顿养殖秩序，大力倡导和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地，实现标准化养殖场的升级，已经成为促进畜牧业可持续性、健康发展首要解决的问题。

（2）实现循环经济的客观要求

国务院所产生的动物粪便及病死畜禽的环境问题，已成为我国现代畜牧业发展的一个重大瓶颈，在我国畜牧业的发展中，这种粪便对环境的污染已经成为制约养殖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在养殖与万鑫种猪场相配套公完畜食品生产的同时，会产生大量的工业废水，这种废水的排放也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为了产业化产业，实现产业化工作，实行"五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设计栏舍，统一提供猪苗，饲料，兽药，统一标准化饲养管理，统一销售生猪，解除了农民养猪的后顾之忧，实行"产、供、销"一条龙生产服务。

"公司+标准化饲养在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公司负责母猪场的投资建设和饲养，为大户提供猪舍建设技术指导，负责提供猪苗、饲料、药品、技术和生猪销售，自负销售盈亏；标准化饲养户大户负责保育育肥猪舍及配套的投资建设及防疫，环保有关证照办理，负责喂养、水电、工人工资等费用，不承担销售盈亏；公司与饲养大户签订代养合同，以成活率、料肉比为主要考核指标，任务额度以公司饲料厂的饲料量作为依据，公司以市场价格收购生猪养大户进行饲养，达到120公斤体重后，由公司负责销售，销售完毕后，双方按合同来统成活率、料肉比进行核算后，公司按核算结果支付给饲养大户该批猪的代养费。

（4）是实现未来畜牧集团"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需要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提出要做强做大广西农垦生猪养殖，永新畜牧集团制定了生猪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指出：到2020年集团出栏生猪达到250万头，整个集团存栏猪量12万头，其中金光公司存栏猪量2万头，出栏50万头，西江公司存栏猪量2万头，出栏50万头。

2.推产品价值链分析

猪肉历来是我国人民肉食的主要来源，据统计显发布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6年中国猪肉消费量在5498万吨，产业猪肉自给率高的50.2%，是其他肉类（牛、羊、禽、兔等）之和的1.86倍，生猪养殖行业在我国畜牧业生产中起着主导的地位。

我国农村最合理且大的猪肉需求来源于城乡居民的消费增长的潜力主要来自农村，长期以来，我国城镇居民一直是肉食品消费的主要群体，城镇居民的人均肉类量是农村居民人均消费量的2倍以上，目前，我国农村家庭猪肉消费水平仍然很低，并且波动较大，而农村家庭人均猪肉消费量主要受人均收入增长率的影响，增长高的年份肉类消费增幅较大，说明了收入增长是影响农村居民肉类消费量增长的主要因素，随着中央三农政策的逐步落实，农村经济的发展以及农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和粮食供应的减轻，农民的猪肉消费量会大幅上升，成为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我民收入增加将加大猪肉产品的消费总量，未来猪肉消费总量将呈现上升趋势。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未用于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未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推广标准化规模养殖的客观要求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要求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面加强农村生产力建设，加快农业科技进步，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积极推广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然而近两年来动物疫病不断爆发，第蓝耳病、伪狂犬病在大范围内蔓延，反复性的爆发，为发养养殖环境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这些疫病基本不造应现代养殖发展的需要，甚至造成了自然环境及养殖环境的恶化，加速了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疫病的传播，危害养殖业的发展和人类健康，改善养殖环境、整顿养殖秩序，大力倡导和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地，实现标准化养殖场的升级，已经成为促进畜牧业可持续性、健康发展首要解决的问题。

（2）实现循环经济的客观要求

国务院所产生的动物粪便及病死畜禽的环境问题，已成为我国现代畜牧业发展的一个重大瓶颈，在我国畜牧业的发展中，这种粪便对环境的污染已经成为制约养殖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在养殖与万鑫种猪场相配套公完畜食品生产的同时，会产生大量的工业废水，这种废水的排放也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为了产业化产业，实现产业化工作，实行"五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设计栏舍，统一提供猪苗，饲料，兽药，统一标准化饲养管理，统一销售生猪，解除了农民养猪的后顾之忧，实行"产、供、销"一条龙生产服务。

"公司+标准化饲养在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公司负责母猪场的投资建设和饲养，为大户提供猪舍建设技术指导，负责提供猪苗、饲料、药品、技术和生猪销售，自负销售盈亏；标准化饲养户大户负责保育育肥猪舍及配套的投资建设及防疫，环保有关证照办理，负责喂养、水电、工人工资等费用，不承担销售盈亏；公司与饲养大户签订代养合同，以成活率、料肉比为主要考核指标，任务额度以公司饲料厂的饲料量作为依据，公司以市场价格收购生猪养大户进行饲养，达到120公斤体重后，由公司负责销售，销售完毕后，双方按合同来统成活率、料肉比进行核算后，公司按核算结果支付给饲养大户该批猪的代养费。

（4）是实现未来畜牧集团"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需要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提出要做强做大广西农垦生猪养殖，永新畜牧集团制定了生猪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指出：到2020年集团出栏生猪达到250万头，整个集团存栏猪量12万头，其中金光公司存栏猪量2万头，出栏50万头，西江公司存栏猪量2万头，出栏50万头。

2.推产品价值链分析

猪肉历来是我国人民肉食的主要来源，据统计显发布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6年中国猪肉消费量在5498万吨，产业猪肉自给率高的50.2%，是其他肉类（牛、羊、禽、兔等）之和的1.86倍，生猪养殖行业在我国畜牧业生产中起着主导的地位。

我国农村最合理且大的猪肉需求来源于城乡居民的消费增长的潜力主要来自农村，长期以来，我国城镇居民一直是肉食品消费的主要群体，城镇居民的人均肉类量是农村居民人均消费量的2倍以上，目前，我国农村家庭猪肉消费水平仍然很低，并且波动较大，而农村家庭人均猪肉消费量主要受人均收入增长率的影响，增长高的年份肉类消费增幅较大，说明了收入增长是影响农村居民肉类消费量增长的主要因素，随着中央三农政策的逐步落实，农村经济的发展以及农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和粮食供应的减轻，农民的猪肉消费量会大幅上升，成为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我民收入增加将加大猪肉产品的消费总量，未来猪肉消费总量将呈现上升趋势。

（三）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以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金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公司"）和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江公司"）。

发行人无直接持股金光公司，通过子公司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间接持股金光公司62.63%股权；发行人无直接持股西江公司，通过子公司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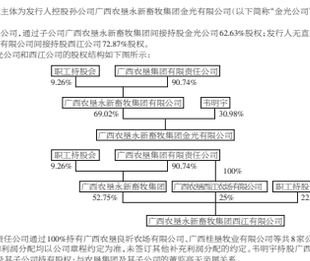

注：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100%持有广西农垦民折农场有限公司，广西桂垦牧业有限公司等共8家公司合计持有广西永新畜牧集团90.74%股权。

金光公司和西江公司的利润分配均以公司章程约定为准，本签订其他补充利润分配的约定。书明宇持股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金光有限公司30.98%的股权，除此之外未在农垦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股权；与农垦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董监高无亲属关系。

金光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利润分配：（1）按股权利润的15%作为本次债券的偿债保证金，当金余公积金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2）按股权利润的5%提取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及总社区管理费。（3）按公司法第三十四条和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分配股东股权利润。

西江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利润分配：（1）按股权利润的10%作为本次债券的偿债保证金，当该定积金累计提取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2）取5%为公司的法定公益金，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3）按公司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分配股东股权利润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的利润。

金光公司是集种猪繁育、商品猪生产、饲料研发为一体的生猪生产基地，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及饲料生产业务。

西江公司是集种猪繁育、商品猪生产、饲料研发为一体的生猪生产基地，主要业务是销售养、水产动物养殖，饲料生产销售；其他业务涵盖汽车运输、农副产品（除粮食）购销，技术咨询，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再生利用。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选址

金光两江种猪场项目用地位于南宁市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金光有限公司两江分场，西江万鑫种猪场项目用地位于贵港市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西江农场七分场，场址交通便利，地形不受洪水影响，周围绿化及水土涵养好，空气清新，环境幽静，卫生条件好，地使用明确，权属清楚，土地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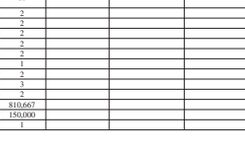

图：同江种猪场项目位置图

图：万鑫种猪场项目位置图

2.主要建设内容

同江种猪场项目拟在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金光有限公司两江分场新建一个存栏21,000头母猪的种猪场，配套建设相代母猪的保育育肥舍和种猪培育舍。项目建设包括猪场建筑工程、配套附属工程和种猪采购及机械设备购置与安装，具体规模与内容见下表：

表：同江种猪场项目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

序号	单项工程	结构	单体面积（m^2）	数量	总面积（m^2）	备注
1	猪舍				76,950	
1.1	配种妊娠舍	钢棚	3,000	9栋	27,000	每栋3000m^2
1.2	产房	钢棚		5栋	22,500	父母代每栋5000m^2，祖代每栋2500m^2
1.3	后备舍	钢棚	750	5栋	3,750	每栋750m^2
1.4	中转舍	钢棚	900	4栋	3,600	每栋900m^2
1.5	母猪隔离舍	钢棚	500	1栋	500	
1.6	保育舍	钢棚	2,500	2栋	5,000	
1.7	育肥舍	钢棚	2,900	4栋	11,600	
1.8	育成舍	钢棚	1,500	2栋	3,000	
2	配套工程				5,940	
2.1	父母代区连廊、管理用房	钢棚	900	4间	3,600	
2.2	祖代区连廊、管理用房	钢棚	500	1间	500	
2.3	种猪培育区连廊、观察销售用房	钢棚	500	1间	500	
2.4	商品猪育肥区连廊、观察销售用房	钢棚	500	1间	500	
2.5	隔离区管理用房	钢棚	100	1间	100	
2.6	入场洗消用房	钢棚	500	1间	500	
2.7	配电房	钢棚	70	2间	140	2个发、配电房